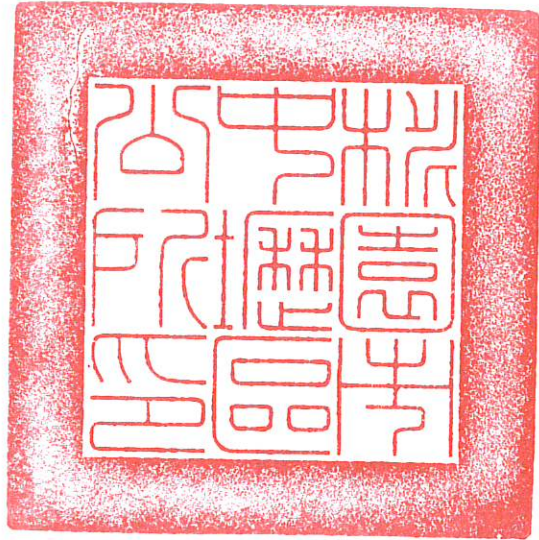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324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朱德昇君（民國62年11月18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490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21鄰後寮一路170號3樓）於115年5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日桃社工字第115005014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朱德昇君大體，目前大體暫存國軍桃園醫院懷遠堂，大體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